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繆礎同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100590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199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1992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《師徒傳承 點亮教育未來：教育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參考手冊》電子書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1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1326006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提升教育實習品質，編撰《師徒傳承 點亮教育未來：教育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參考手冊》，協助引導全國接任教育實習輔導教師掌握行政/教學/導師實習之輔導重點，分幼/小/中/特師資類科提供系統化的指引概念。
- 三、本手冊由教師教學立場出發，結合現場實務案例，並蒐整實習輔導階段常見問題，進行法規與現場教學經驗之案例分享，以為輔導工作之參考。內容重點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教育實習輔導教師的職責與角色。
 - (二)教育實習輔導教師注意事項。
 - (三)各師資類科(幼教篇/小教篇/中教篇/特教篇)教學、導師、行政實習輔導內涵及行政實習輔導指引及檢核表。

教務處

113/03/08 16:07



1130001725

有附件



(四)教育實習成績評定。

(五)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重點筆記。

(六)常見問題Q&A問答集。

四、本手冊公告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，網址如下：

<https://online.fliphtml5.com/jivkq/omyo/#p=1>(手冊QR碼如附件)，請貴校善加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

